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扩产200台单晶炉项目”及补充旭樱新能流动资金，具体借款条件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0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43,34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10,000.00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75,800,000.00元，对应股票数量为117,200,000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1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8,000,000.00
3	项目建设	157,010,000.00
合计		215,010,000.00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其中涉及旭樱新能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以增资与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向旭樱新能提供相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及补充旭樱新能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及补充旭樱新能流动资金，具体借款条件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实施进度和旭樱新能流动资金需求分期进行借款，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具体借款金额及进度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逐笔向子公司旭樱新能进行划转。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凯平

注册地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晶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以企业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为准）；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1,609.19	51,701.08
	负债总额	32,972.69	40,974.70
	净资产	8,636.50	10,726.38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万元)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1,235.43	21,979.84
	利润总额	2,341.44	2,136.02
	净利润	2,341.44	2,136.02

五、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旭樱新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旭樱新能、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扩产200台单晶炉项目”及补充旭樱新能流动资金，具体借款条件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新增扩产200台单晶炉项目”实施进度和旭樱新能流动资金需求分期进行借款，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具体借款金额及进度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逐笔向子公司旭樱新能进行划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